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關連交易

涉及出售STAR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其結欠之待售貸款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就此所涉及之總代價為82,282,048港元。

於簽訂出售協議時出售事項已同時完成。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將盛有限公司及里盛有限公司分別於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ce Season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7.5%及12.5%權益。因此，將盛有限公司及里盛有限公司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將盛有限公司及里盛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家族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被視為將盛有限公司及里盛有限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士。而由於身為將盛有限公司及里盛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均為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就此所涉及之總代價為82,282,048港元。有關出售協議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賣方： Empowered Century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Wing Shan Int'l Limited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擁有永豐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將盛有限公司及里盛有限公司分別於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ce Season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7.5%及12.5%權益。因此，將盛有限公司及里盛有限公司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將盛有限公司及里盛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家族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被視為將盛有限公司及里盛有限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士。而由於身為將盛有限公司及里盛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

- (a)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待售貸款，於出售協議日期其金額為81,999,878.40港元。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物業之資料」一節。

代價

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將為合共82,282,048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方式為以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抬頭人支付，又或以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論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已就待售貸款於出售協議日期之未償還結餘作出調整）約80,733,000港元；及(iii)鄰近地點與該物業同類之物業之賣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於簽訂出售協議時出售事項已同時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物業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永豐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永豐富乃主要從事物業持有投資。

永豐富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該物業為一間位於香港仔沙街1號及3號之零售店舖。該物業現時受一項法定押記／按揭所規限，作為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約1,912,000港元向該銀行取得之按揭貸款之抵押。

根據目標公司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之營業額、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零、110,000港元及110,000港元。

根據永豐富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零、213,000港元及213,000港元。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362,000港元、743,000港元及74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267,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銷售中國保健產品、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物業及酒店投資，以及物業發展。

鑑於下文所披露來自出售事項之收益，董事會認為，經考慮近期香港物業投資之市場氣氛後，出售事項實為本集團將該物業之投資套現的機會。董事會亦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將其財務資源集中於其他主要業務，例如於澳門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營運以及其他博彩相關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1,549,000港元。該收益乃基於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減以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於出售協議日期之賬面總值約80,733,000港元而估計。

董事會有意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41,141,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另約41,141,000港元則用作償還非控股權益提供之墊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將盛有限公司及里盛有限公司分別於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ce Season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7.5%及12.5%權益。因此，將盛有限公司及里盛有限公司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將盛有限公司及里盛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家族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被視為將盛有限公司及里盛有限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士。而由於身為將盛有限公司及里盛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均為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概無董事於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出售協議而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Ace Season」	指	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該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6)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一事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之無條件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Wing Shan Int'l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香港仔沙街1號及3號閣樓及地下
「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在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應向賣方承擔或結欠賣方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在完成時到期應付），此等責任、負債及債務在完成時將會轉歸買方所有，於出售協議日期，待售貸款合共為81,999,878.4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股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由賣方實益擁有，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tar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永豐富

「賣方」	指	Empowered Centur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永豐富」	指	永豐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